

第 231 次行政會議提案：(備查)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育副校長室(評鑑辦公室)

案由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「自我評鑑組織及運作要點」修正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組織及運作要點」修正案(附件 1)，修正條文如對照表(表 1)，本校評鑑組織修正後架構圖如圖 1；原架構圖如圖 2。
- 二、經 107 年 3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議及 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，提行政會議備查。

表 1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訂後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<p>第五條 為推動本校自我評鑑工作，成立「校評鑑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教育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主任、職涯發展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，其任務如下： (一)推動、規劃並督導管考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 (二)初審評鑑計畫及相關資料。 (三)各工作小組間之溝通、協調。</p>	<p>第五條 為推動本校自我評鑑工作，成立「校評鑑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行政副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教育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職涯發展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，其任務如下： (一)推動、規劃並督導管考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 (二)初審評鑑計畫及相關資料。 (三)各工作小組間之溝通、協調。</p>	<p>1.增列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主任為校評鑑委員會委員。 2.該中心為 107 年度新增一級行政單位、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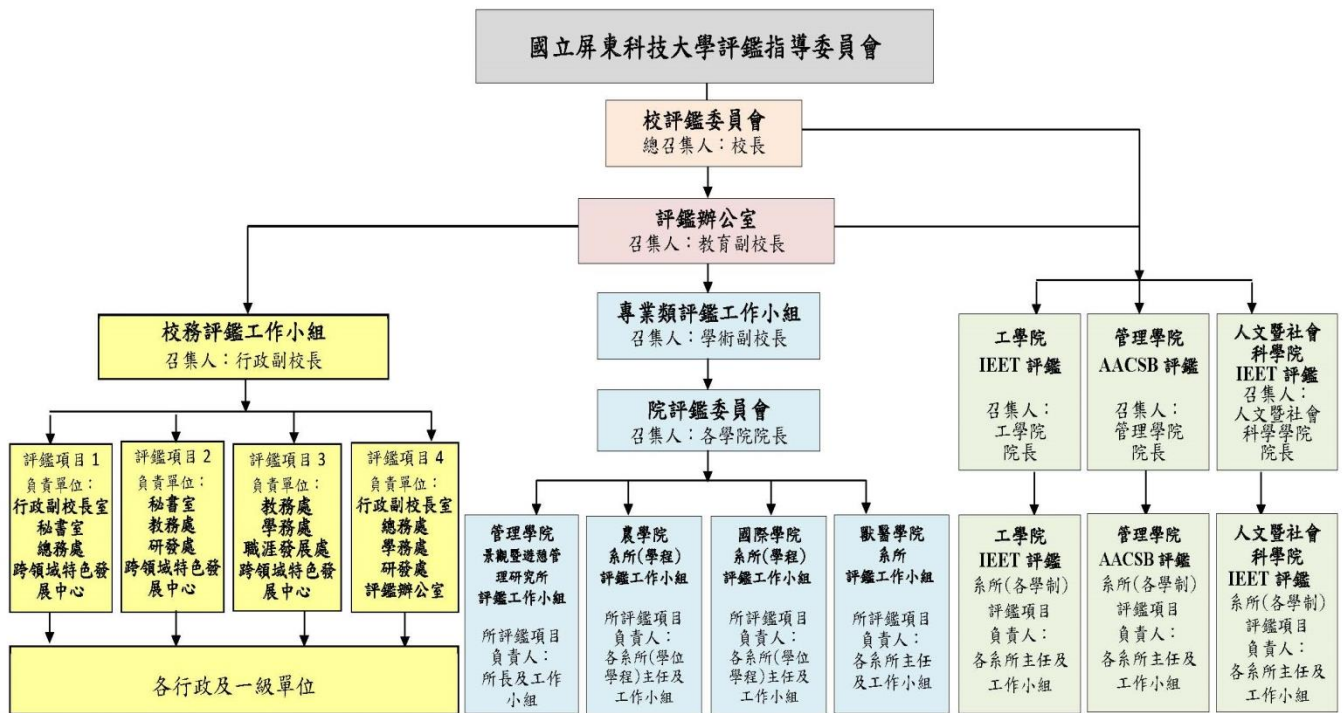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、本校評鑑組織架構圖(106 學年度修正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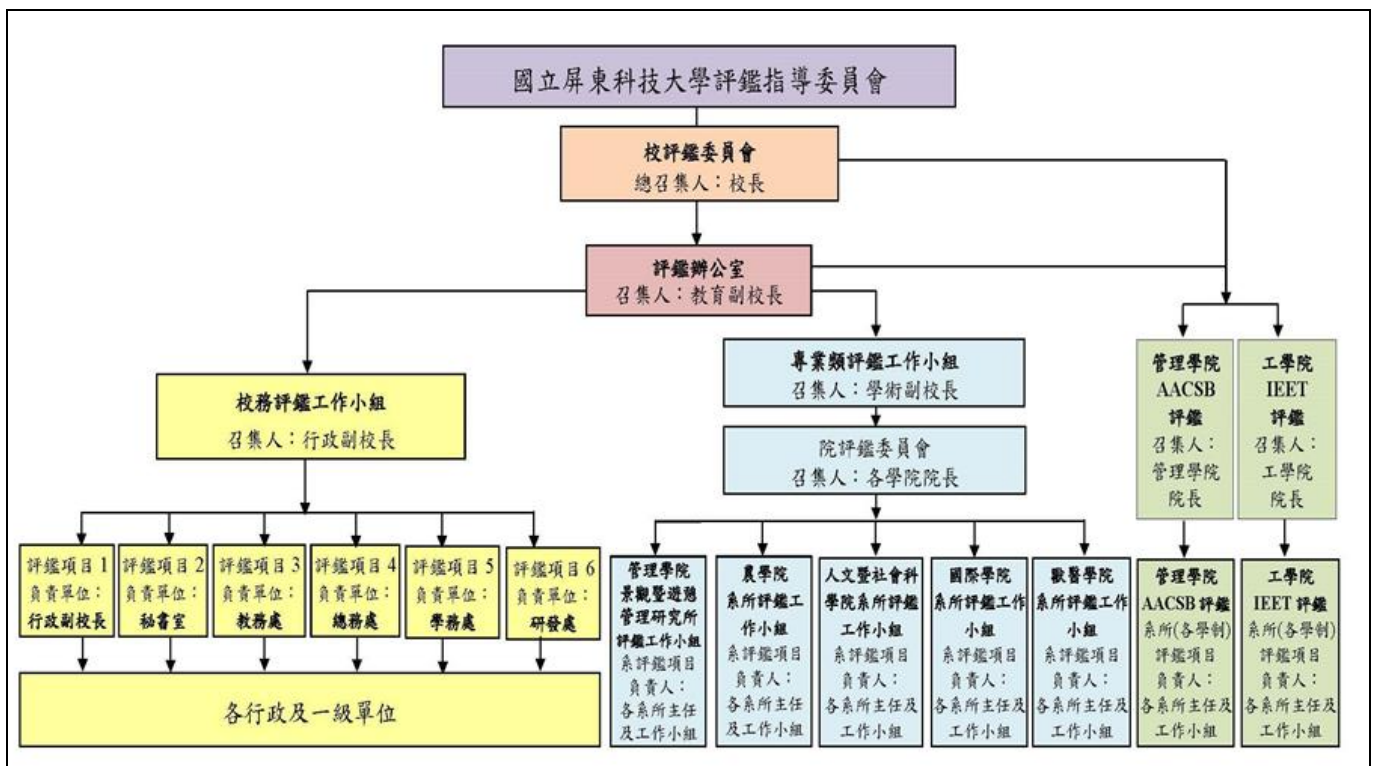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、原 103-105 學年度本校自我評鑑組織架構圖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2 月 26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1 月 12 日第 2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組織及運作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成立「評鑑指導委員會」、「評鑑辦公室」、「校評鑑委員會」、「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」及「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」。
- 三、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成立「評鑑指導委員會」統籌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，由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教育副校長、校友代表 1 人、業界代表 2 人及學者專家 3 人等共 10 人擔任之，聘期為三年，期滿得予續聘。其職掌及任務如下：
 - 一、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。
 - 二、校務發展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 - 三、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 - 四、訂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。
 - 五、審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。
 - 六、核定自我評鑑結果。
 - 七、召開評鑑檢討與擬定策進方案。
- 四、為推動自我評鑑業務，成立「評鑑辦公室」，由教育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評鑑事務，並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辦理評鑑相關事務。其職掌如下：
 - 一、建立評鑑之基本步驟和設計整個評鑑過程。
 - 二、提出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。
 - 三、安排自我評鑑所需之訓練或研習。
 - 四、評鑑建議改善項目之管考。
 - 五、建立評鑑委員資料庫。
 - 六、評鑑經費之編列。
- 五、為推動本校自我評鑑工作，成立「校評鑑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教育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**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主任**、職涯發展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推動、規劃並督導管考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初審評鑑計畫及相關資料。
 - （三）各工作小組間之溝通、協調。
- 六、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，分別組成「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」、「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」，小組成員及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「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」由行政副校長、教育副校長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成，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 - （二）「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」由學術副校長、教育副校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學院需設置「院評鑑委員會」由各系所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，各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。系所工作小組由系所主任擔任負責人，並得選派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擔任工作小組成員。
 - （三）評鑑工作小組任務：
 1. 評鑑項目、參考效標之研擬。
 2. 蒐集資料。
 3.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 4. 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。
 5. 負責協調管考自我評鑑事宜。
 6. 推薦自辦外部評鑑委員名單。
 7. 擬訂評鑑建議事項改善方案及檢視追蹤改善情形。
 8. 參加評鑑相關訓練與研習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